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智能”)2.46%股权以59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润丰”),同时放弃其他股东向海南润丰转让0.8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芯智能4.4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5月9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智能”)2.46%股权以59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润丰”),同时放弃其他股东向海南润丰转让0.8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芯智能4.40%的股权。

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尚需华芯智能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不存在法律障碍。交易标的不涉及权属不清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1CLPX1

法定代表人:任海智

成立时间:2021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3-1号和风家园海口市美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3584

营业期限:2021-08-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任海智持股100%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0
负债总额	500
净资产	550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其他说明: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14.0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双成

设立日期:2021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W6XQ4P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10号濠和智创A栋108、212

营业期限:2021年7月8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激光打标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芯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陈双成	24.69%	571.43
2	刘志雄	12.35%	285.71
3	魏连速	17.65%	408.32
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0%	101.84
5	深圳芯华天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7%	142.86
6	深圳市华瑞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	176.27
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25%	352.81
8	江阴暨齐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	141.10
9	南通光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56.44
10	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3.33%	77.14
	合计	100.00%	2,314.02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2025年1-3月,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63.70	5,463.39
负债总额	1,340.12	1,360.62
净资产	4,823.58	4,102.77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8.49	313.60
营业利润	-280.71	-1,544.38
净利润	-279.18	-1,543.63

注: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其他事项:本次交易需华芯智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华芯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华芯智能是一家集专业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半导体晶圆级封装设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在马来西亚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在华东、华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和研发制造基地,贴近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华芯智能核心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晶圆级分选封测领域的从业经验。华芯智能立足于自主研发,打造了一支具有国际水平的设计、研发团队,拥有多项专利,专利数量快速增长。华芯智能关键核心技术包括自主研发的运动控制系统、图像检测系统、实时系统下的力控和软着陆、自主设计的视觉方案(检测颗粒内部龟裂)、模块化的机械设计方案等。

华芯智能目前主要产品为先进封测分选检测设备,主要涉及WLCSP分选设备、大尺寸板级封测贴片设备、Fanout封装分选设备、SIC KGD设备、MOSFET KGD设备等。

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交易,以及结合华芯智能的经营情况,考虑到其尚未实现规模化营收且未实现盈利,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以每1元注册资本10.3709元的价格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与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魏连速

乙方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目标公司):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丙方2:陈双成(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丙方3:刘志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210万元受让乙方1持有的0.87%(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5万元)目标公司股权、以590万元受让乙方2持有的2.46%(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9万元)目标公司股权,受让后,甲方合计取得目标公司3.33%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分两笔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复印件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320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84万元,向乙方2支付236万元)划入乙方1、乙方2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手续变更后(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文件中记载的日期为准)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股权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480万元,其中向乙方1支付126万元,向乙方2支付354万元)划入乙方1、乙方2指定的银行专项账户。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视为交割完成(交割日)。

3、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缴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向所在的工商登记机关递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其他方股东应予以配合。若目标公司有正当理由未能在前述日期内完成工商手续,经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目标公司可在取得甲方确认后二(2)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登记等手续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相关股东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各方同意签署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尽快完成。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及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等)。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付款比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款项的日息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达60日且届时的公司市场估值高于本协议签署时确定的估值的,乙方及目标公司有权要求重新估值并核定股权转让价格。如甲方逾期付款达到9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将该股权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并将已收到的部分股权转让款的70%退还甲方,30%视为甲方应付的违约金由乙方按比例扣收。

如因乙方或目标公司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则乙方或目标公司应按照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的日息万分之五(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公司与甲方沟通确认延期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除外。

5、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所得款项用于日常经营。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存量资产的处置,主要是基于收回投资成本、释放股权投资的不确定性的考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芯智能4.40%股权,仍具有派驻董事的权利,公司对华芯智能的会计核算方法不会发生变更,仍采取权益法核算。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进行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320万元左右(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其中股权处置直接投资收益137万元左右,以及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合计183万元左右。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损益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华芯智能的股东会进行审议,以及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对于方海南润丰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交易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九、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泽新材”)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为18个月。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有泽新材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1%。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4月3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B区

(4)法定代表人:周志峰

(5)注册资本:5,115.51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研发、销售高端电子信息材料和新能源材料及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51.13%,深圳市华红互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87%。

(8)关联方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36.12	15,262.51
负债总额	7,817.89	8,277.92
所有者权益	9,518.23	6,984.60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525.35	8,858.08
利润总额	983.68	507.53
净利润	1,004.29	527.34

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人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被担保方为非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乙方)

为确保乙方与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8个月。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甲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具体保证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满足有泽新材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有泽新材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有泽新材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有泽新材的业务发展。

2. 公司持有有泽新材51.13%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有泽新材经营稳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资产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担保合同。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12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泽新材”)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支持有泽新材发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有泽新材此项贷款提供担保,确保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有泽新材的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参股的江西凯润新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润新材”)提供财务资助系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凯润新材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目前凯润新材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同时凯润新材的股东廖立根先生为凯润新材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参股的江西凯润新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润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凯润新材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4%,借款期限三年,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概述

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支持凯润新材的经营发展,满足其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凯润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凯润新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根据凯润新材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4%,借款期限三年,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因凯润新材其他股东资金有限,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凯润新材股东廖立根先生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凯润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8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医药工业园医疗器械产业城4号厂房

注册资本:6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立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廖立根持股36.05769%、韩涛持股28.04487%、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9.87180%、李玲持股6.41026%、仇荣保持股4.00641%、廖星持股4.00641%,向成斌持股1.60256%。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凯润新材资产总额为41,944,940.67元、负债总额为16,260,386.7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684,553.88元、营业收入为22,678,426.2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83,945.54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凯润新材资产总额为44,267,334.32元、负债总额为18,354,229.85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5,913,104.47元、营业收入为10,784,896.8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550.59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欧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凯润新材19.871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凯润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凯润新材非失信被执行人。凯润新材的其他股东本次不与公司同步提供财务资助,但廖立根先生为凯润新材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凯润新材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担保方情况

1、担保方姓名:廖立根

2、经查询,廖立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

其他股东(韩涛、李玲、仇荣保、廖星、向成赋)基于自身资金安排、经营策略等因素考虑,无法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2、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凯润新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要求其定期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以便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提前预判和防范。

加强与廖立根先生的沟通与协作,确保其按照担保协议约定履行担保责任,若凯润新材出现逾期未还款等违约情形,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担保物,以降低公司损失。

在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风险防范策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方式:现金资助。

2、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三年,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可根据凯润新材实际经营情况向其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3、资助金额及资金使用费:公司拟向凯润新材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凯润新材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提供,并签署相关协议。借款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4%。

4、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凯润新材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

5、担保措施:凯润新材的股东廖立根先生为凯润新材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违约责任:违约方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赔偿。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凯润新材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目前凯润新材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同时凯润新材的股东廖立根先生为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凯润新材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凯润新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凯润新材提供财务资助系为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凯润新材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所需的资金缺口,目前凯润新材经营情况稳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同时凯润新材的股东廖立根先生为凯润新材的上述借款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凯润新材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凯润新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4%,不存在逾期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合同》;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富人寿”,原名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3、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4、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5、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乾睿”)

6、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上述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5年4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8,025.48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65,639.7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96%。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4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4年4月11日、5月2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54,0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为支持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年4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18,025.48万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65,639.7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2,030.76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86.74	有	1,610.74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467.37	有	474.19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778.86	有	24,738.01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4,380.00	有	18,093.8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3,893.66
			民生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11,618.10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8,262.97
			工商银行杭州平海头支行	保证担保	5,000.00	有	10,394.75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400.00	有	8,323.00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4,340.75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562.38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4,70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履约担保	-	有	10,000.00
4	浙江东方	东方乾睿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713.72	有	2,713.72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86.70
5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6,000.00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1,798.86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2,700.00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3,000.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297.57
6	浙江东方	东方嘉富人寿	资本补充债券	保证担保	-	无	140,000.00
合计				-	18,025.48	-	265,639.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济桐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65,639.7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96%,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46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前归还银行重组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14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收购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5%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西力科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用于并购贷款业务的《借款合同》及《变更/补充协议》,约定贷款授信金额83,880万元,贷款期限为7年。第一期实际贷款69,600万元已用于支付第一期并购交易款,第二期实际贷款5,400万元已用于支付第二期并购交易款,总计实际贷款金额75,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力科已归还上海银行本金及利息33,526.02万元,借款本金余额52,807.58万元。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银行提前归还了西力科的重组贷款本金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本金余额22,807.58万元。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机巧灵动赋能新制造”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召开的以“机巧灵动?赋能新制造”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

3、召开方式:视频直播与图文转播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新媛女士,财务总监李敏女士,智微工业产品总监苏行先生,IR汪伟杰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